附件

长合区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事项 | 调查核实情况 | 存在问题 | 处理整改情况 | 完成情况 |
| 1 | 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区新建美能电器、汇同电池等几家铅酸蓄电池厂，严重违反2009年的铅酸蓄电池厂建办卫生防护距离，质疑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合规性。（信访件编号X3ZJ202405170095） | 经调查核实，信访件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区新建美能电气、汇同电池等几家铅酸蓄电池厂，严重违反2009年的铅酸蓄电池厂建办卫生防护距离”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目前，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区涉铅酸蓄电池厂只有美能电气和收购汇同电源的绿金金属，均不属于新建企业。  2003年12月10日，美能电气项目经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环评报告明确“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0m。当时距离厂界约150m有居民村庄，因此工业区应让其搬迁，方圆500m范围内不得建设敏感企业”。2009年5月4日，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明确“环评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0米，该公司500米范围之内没有民居”。2009年6月24日，汇同电源项目经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环评报告明确“500米防护距离内涉及的良朋村18户和五福村16户，共137人，均已拆迁安置”。  2011年，安吉县开展铅蓄电池行业整治提升，整治验收标准第六项要求：卫生防护距离生产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执行《铅蓄电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59-1989）。由于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商铺等经营场所（非敏感点）且有人居住，自2011年起，汇同电源与美能电气共同出资，由当地政府与厂界500m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经营场所签订租房补助协议，约定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居住。2011年8月15日，美能电气取得《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美能电气有限公司通过铅蓄电池行业整治提升验收的函》（安政函〔2011〕42号），通过了铅蓄电池行业整治提升。2011年4月12日，汇同电源在试产期间，因其卫生防护距离未达到要求，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4月21日下发责令停止试生产的决定（安环发〔2011〕17号）。2011年7月，汇同电源提出验收要求，因该企业防护距离内存在其他企业员工宿舍（不在美能电气卫生防护距离内），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9月作出不予同意验收的复函，要求汇同电源停止生产。2012年3月26日，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对汇同电源2011年12月17日“未经审核同意进行试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安环罚字〔2011〕85号）。2013年12月12日，天子湖人民政府出具《汇同电源防护距离内区域环境整治对象情况》，记录涉及的常住人口已完成整治情况。根据2013年12月31日《安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111号）汇同电源决定不再实施二期工程，同年7月汇同电源完成了将熔铸车间从南厂区搬迁至北厂区的工程。2014年1月16日，天子湖人民政府出具《环境敏感点整治情况确认函》，核实确认汇同电源5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无学校、食品、药品加工等敏感设施，商铺等经营场所内无常住人口，企业内无常住人员，职工宿舍仅作为倒班用。2014年1月24日，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浙江汇同电源有限公司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及配套回收废旧蓄电池铅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回收项目阶段性试生产申请报告的复函》，经天子湖人民政府确认，达到了5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2014年11月，由于与原审批环评相比，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厂区面积、总平面布置、环保设施等均发生较大变动，汇同电源编制《浙江汇同电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安环审〔2014〕25号）。2015年3月浙江环科工程监理公司编制汇同电源《年回收5.6万吨废旧蓄电池铅资源综合利用及年产200万千瓦时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该项目以熔铸车间为边界设置5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点距离熔铸车间的最近距离在512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2015年4月，企业年回收5.6万吨废旧蓄电池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安环验〔2015〕22号）。  综上，汇同电源当时确实存在违反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情况。自2017年3月起，《铅蓄电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59-1989）已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2.关于“质疑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合规性”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两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未超出审批建设。现场检查时，美能电气因市场原因，自2023年12月起已停产；绿金金属原项目仅保留熔铸工序，年回收10万吨废旧蓄电池（含铅废物）项目仅涉及回收、贮存，企业熔铸车间生产时车间门口软帘未放下，熔铸废气排气筒检测口未密闭，燃气废气排气筒底部破损。 | 1.绿金金属熔铸车间生产时车间门口软帘未放下。  2.绿金金属熔铸废气排气筒检测口未密闭。  3.绿金金属燃气废气排气筒底部破损。 | 1.责令绿金金属对熔铸车间生产时软帘未放下和熔铸废气排气筒检测口未密闭的问题立行立改，对燃气废气排气筒底部破损的问题限期三日内改正。  2.责令绿金金属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巡查，严格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  3.督促长合区加强对两家企业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1.绿金金属生产时熔铸车间已放下软帘，已密闭熔铸废气排气筒检测口，修复燃气废气排气筒底部破损处。以上问题已于5月25日整改完成。  2.绿金金属已加强精细化管理，建立废弃治理设施巡查台账，严格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  3.长合区已增加对两家企业日常检查的频次，未发现违法行为。 |